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年6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沙安女孙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	投票议案		
1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sqrt{}$	$\sqrt{}$
2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sqrt{}$	$\sqrt{}$
3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sqrt{}$	$\sqrt{}$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sqrt{}$	$\sqrt{}$
5	2024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sqrt{}$	$\sqrt{}$
6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sqrt{}$	$\sqrt{}$
7	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4 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	$\sqrt{}$	$\sqrt{}$
	定其酬金的方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增本公司A股及/或H	V	√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V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sqrt{}$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V	V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
13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薪	√	√
	酬,及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的		
	条款		
累积投	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人
15.01	汪小文先生	√ √	
15.02	余泳先生	√	√
15.03	陈季平先生	√	√
15.04	吴长明先生	V	√
15.05	杨旭东先生	V	V
15.06	杜渐先生	V	√
16.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章剑平先生	V	√
16.02	卢太平先生	√ √	
16.03	赵建莉女士	√ √	
17.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郭晓泽先生	√ √	
17.02	姜越先生	V V	

注:

- 1、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8 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13 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

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17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8、9、10、11、1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6、8、9、10、11、12、14、15、16、1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 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24/6/3
H股	0995	安徽皖通	2024/6/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7:30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表见附件1)。

-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 (三)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 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 票凭证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 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 中心17楼1712至1716铺。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 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 2、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13:30-14:30, 14: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 0551-65338696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七、 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 H 股股东: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至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手续。 H 股股息将会派发予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列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持有人。如本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年度股东大会通过,H 股股息将按紧接年度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收市价由人民币兑换港币派付,股息支票将于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邮寄给各 H 股股东。H 股股东如欲获派年度股息,须于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香港时间)或以前将股票及过户文件交回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即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

A 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附件1:登记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至 2024 年	F6月3日,本单位/	个人持有安徽的	烷通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股份合计_		将出席公司 2	024年6月6	日召开的 2023	3年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署 (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1/52	IXN)	デル ー
1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4 年度核数师及授权			
	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增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监事			
	会成员薪酬,及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董			
	事及监事服务合约的条款			
	I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
	事的议案	股数的6倍)
15.01	汪小文先生	(票数)
15.02	余泳先生	(票数)
15.03	陈季平先生	(票数)
15.04	吴长明先生	(票数)
15.05	杨旭东先生	(票数)
15.06	杜渐先生	(票数)
16.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
	的议案	股数的 3 倍)
16.01	章剑平先生	(票数)
16.02	卢太平先生	(票数)
16.03	赵建莉女士	(票数)
17.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
	监事的议案	股数的2倍)
17.01	郭晓泽先生	(票数)
17.02	姜越先生	(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议案 1-14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 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议案 15-17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 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 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 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技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 陈××				
4.02	例: 赵××				
4.03	例: 蒋××				
••••					
4.06	例: 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 张××				
5.02	例: 王××				
5.03	例: 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 李××				

6.02	例: 陈××	
6.03	例: 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 (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 蒋××	0	100	200		
		•••	•••	•••		
4.06	例: 宋××	0	100	50		